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45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其次，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積欠各契約已繳價金，且已簽屬契約承擔承認書，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查本件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而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鍾克信業已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迄未緝獲，是其法定代理人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之，而依首揭條文所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